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最低价格为5.44元，成交最高价格为5.49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3,976,6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4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888,692.48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5-004），披露了公司诉AMR公司、安徽五矿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五矿”）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6-023），披露了公司收

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芜经开民三字第00118号民事判书。

2018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42），披露了公司收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皖0291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87），披露了公司收

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申1089号。

AMR公司、安徽五矿因与公司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申1089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6020 债券简称:15华安02

债券代码:136389 债券简称:18华证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5华安02”和“18华证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结果：“15华安02”和“18华证01”的信用等级均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报告日期：2019年5月23日

●评级报告文号：中诚信证评[2019]第1404号

●评级对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

●评级方法：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本次评级值即为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底价，拟定为56,807,823.00元人民币。

●评级结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华安02”和“18华证01”的信用等级均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报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世纪评级[2019]10001）。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15华安02”和“18华证01”的信用等级均为A+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42,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其中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7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夏启先、孙健华先生的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的名称：夏启先、孙健华先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遇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况的，将不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及比例：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42,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7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合法方式。

7、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无

8、其他说明：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夏启先、孙健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夏启先、孙健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4、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6、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0、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5、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6、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7、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8、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7、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8、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0、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4、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5、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7、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8、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9、夏启先、孙健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